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

 签发人：戴瑞熠

**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方案（试行）**

为进一步加强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，在总结2022年执行权运行机制运行经验的基础上，强化“以执行指挥中心为核心，执行事务中心、卷宗管理中心为两翼”的实体化运行模式，对我院执行局的执行权运行机制进一步优化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框架**

**（一）执行指挥中心的实体化运行**

执行指挥中心下辖**执行事务中心、卷宗管理中心、综合事务中心**。加强执行指挥中心的统一管理、统一指挥、统一协调，要做到电话有人接、线索能交办、来访有接待、节点能监控、案件能管理、部门能联动、远程能指挥、要情能上报；全面剥离执行事务性工作，集约处理，减轻实施团队工作负担，提速增效。

执行指挥中心日常工作由张平负责，张欣辅助张平负责卷宗管理中心，彭帅辅助负责执行事务中心。

**1、执行事务中心**

（1）工作职责：

A、初次接待组（2人，AB角）：负责执行实施案件的初次接待，被执行人身份信息的核对，并按照省院“信息核对初次接待”的内容做好接待和记录，同时完成节点的录入及流转。

B、文书制作组（5人）：立案案件的文书审查；筛查三个月内同一被执行人终本案件；制作并送达实施案件的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消费令、执行大裁定等文书；“执行通知（首执）”和“恢复告知（执恢）”节点的录入及流转；执行实施案件的网络查控；配合速执团队对前置可结案案件的报结。

C、执行110（5人）：采取值班制度；线下查控被执行人的财产信息（不动产、公积金、保险等），足额案件的银行扣划；可处置财产的基础信息调取；全局送拘工作、车辆临控、人员临控工作；（具体操作规则另定）

D、案件组（5人）：办理足额扣划、可以直接实结等案件；办理涉营商环境一方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及信用卡类案件；单纯办理过户等简单行为案件；

（2）人员名单：

主管副职：彭帅

在编干警：宋治国、张婷婷、孟令源

辅助人员：常照军（兼顾宣传工作）、张圣坤、史宛龙、李羚、李彦、张楚、吕麒、周洋、田金苗、徐梦真、徐峥、林中权、刘勇、马光铮（主要辅助张欣）

1. 工作地点

执行局二楼北头两个玻璃房

1. 工作时效要求

1、首执案件要求在立案后十日内流转；

2、初次接待要求立案之日完成，形成初次接待笔录；

3、线下调查及文书打印要求在案件流转之前完成；

4、实结案件、涉营商环境一方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及信用卡类案件一定要注重“案件用时”的问题，能快则快；

5、文书制作组负责网络查控的干警，要及时完成网络查控及相关节点，保证网络查控发起率保持在100%。

**2、卷宗管理中心**

（1）工作职责：

A、接收事务中心流转案件的当日，线上分至实施团队团队长名下，线下通过内网发给各团队内勤，便于团队登记管理；

B、执行流程节点监管、统计、周通报；

C、案款到账即日通知、三日提醒、七日通报；

D、纸质卷宗实时收验、即日上传，由承办人审核电子卷宗后，提交结案审批表的当日报结、结案卷宗七日归档及其他未尽事宜。电子卷宗不齐，综合不予审批结案。

E、执行案件报结审批

（2）人员名单

主管副职：张欣

团队长：刘晓

辅助人员：景阳、秦广华（兼顾案款）、刘静、贾帅、吴威、李长华、李建方、吕天霞、郭幽泉

（3）工作地点

综合室、三楼卷宗管理中心

（4）工作时效要求

要求案件结案之日起20日内完成；

**3、综合事务中心**

（1）工作职责：冻结、划拨、限高、失信的网上审批、发布和撤销；执行局宣传及舆情监管工作；局支部党建工作；院里、局里安排的各项事务性工作；办公用品的领取及发放；人员临控、车辆临控、律师调查令、强制措施统计、拘传、拘留、拒执等相关台账建立；

（2）人员名单

团队长：王晓璐

辅助人员：胡沛、秦广华（兼顾办公用品发放）

1. 工作地点

208及现有的工作场地不变。

（4）工作时限要求：上述工作均在法定期限内或按照要求及时完成。

**（二）首执团队**

主管副局长刘旭负责首执团队日常工作的具体开展。

首执团队工作职责：负责首次执行案件实施；本团队原终本及部分终结执行案件的恢复执行实施；承担执行质效中首执案件的考核指标；

1. 首执第一团队

（1）人员名单

团队长：谭猛

在编干警：范鑫、李涛

辅助人员：李勇、王菲、朱家鑫、张子麟、燕子洋（辅助刘旭）

（2）工作地点

216、206

1. 首执第二团队

（1）人员名单

团队长：吴志勇

在编干警：徐启明、宋晓凌、王骞

辅助人员：王玉博、李国盛、王聪、张益铭、王鑫

（2）工作地点

202、205

1. 首执第三团队

（1）人员名单

团队长：靳志刚

在编干警：魏拥军、王满

辅助人员：徐敬琳、赵琪、王雷宇、王梦博

（2）工作地点

201、203

工作时限要求：首执案件在60天内执结，其中有财产的案件计算好时间，能够在首执案件法定审限180天内执结的，可以不受60天时限的要求。

1. **执恢团队**

主管副局长姚远负责执恢团队日常工作的具体开展

1、执恢第一团队

（1）工作职责：已调出人员或不宜由原承办人继续办理的终本案件、终结案件的恢复执行；涉黑恶、涉非吸、涉及责令退赔的刑事涉财执行案件；其他交办的恢复案件。

（2）人员名单

团队长：姜南

在编干警：徐亚东、刘露莲

辅助人员：郭伟、宋兆波、刘晨、杨超然（辅助姚远）（3）工作地点

209、211

2、执恢第二团队

（1）工作职责：涉财产处置的执恢案件；其他交办的恢复案件。

（2）人员名单

团队长：史东峰

在编干警：高豫飞、陈旭

辅助人员：孙宁、冯超、王娟

（3）工作地点

210、219（共用）

**（四）保全团队**

工作职责：1、负责执保字案件的办理；2、负责执行指挥平台委托案件办理。

时限要求：简单执保案件，5日内结案；复杂执保案件最长用时不得超过15日；外地委托案件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回复。

人员名单：

团队长：周澎涛

在编干警：鲁萌、勇跃会、陶成

辅助人员：张一木

工作地点：三楼

**（五）财产处置专班**

工作职责：

1、负责各执行实施团队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之日起30天内已作出拍卖裁定、财产基础信息调查、土地性质问询函、腾房公告张贴等财产变价工作；

2、负责完成定价的标的物挂网拍卖工作；

3、负责财产处置变价过程中如引领看样、咨询回复等财产处置事务性工作；

4、负责财产处置变价过程中的网络询价报告、定向询价报告、评估报告的制作与送达。

5、局里安排的其他工作；

执行流程中的评估、拍卖节点内工作由财产处置专班负责。处置过程中如出现异议、和解等情形均由实施团队负责。处置专班不负责任何案件文书制作。

人员名单：

财产处置专员：徐阁

辅助人员：陈冠宇

时限要求：在相关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财产处置变价工作。

**保全团队和财产处置专班由董奇负责上述工作的具体实施。**

**（六）执行裁决团队**

工作职责：信访、舆情督查或转办；接收、审查、审理执行异议及执行监督案件

人员名单：

负责人：李廷峰

在编干警：张欣、王园

辅助人员：靳亚楠、张亚岚

**二、执行案件分案规则**

（一）分案说明

1. 以执行标的、执行行为、案件性质等分案；
2. 由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统一进行分案到承办人，按案号排序分案；
3. 首执案件原则上作平均分配，根据执行局工作需要动态调整；
4. 执恢案件分配依据《恢复执行审批表》分配为准；
5. 分案规则

1、首执案件分案

（1）执行事务中心在案件前置阶段对案件进行梳理，做好案件繁简标注工作，对于可以实结的案件在执行事务中心完成；

（2）三个首执团队的承办人按均分配，按负责办理首执案件；原则上自首执一团队至首执三团队按案号依次分案。

（3）刘旭负责涉党政机关案件及涉信用社清收案件；张欣负责办理其他银行申请执行的案件；营商环境五类合同纠纷案件（即：买卖合同纠纷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、承揽合同纠纷、委托合同纠纷、融资合同纠纷）集中由彭帅、孟令源、张婷婷办理；

（4）涉黑恶、涉职务犯罪刑事涉财产移送执行案件由执恢第一团队负责办理；

2、执恢案件办理

（1）“已调出或退休离职人员”恢复执行的执行案件，由执恢第一团队和执恢第二团队负责办理（具体办理情况根据《恢复执行审批表》载明为准）；原则上，无财产的案件由执恢一办理、有财产的案件由执恢二办理；

（2）“在局人员的终本案件”2022年1月1日（以结案时间为准）以后执结的终本案件由现团队内换人办理；2022年1月1日之前的终本案件，若原终本结案的案件涉及“财产符合处置条件”的案件恢复后由原承办人办理，其他的恢复执行后经《恢复执行审批表》审批后交执恢团队办理；

（3）三个首执团队的各承办人原以“终结执行”结案的的执行案件，实行“推磨式”方式，首执一推磨至首执二，首执二推磨至首执三，首执三推磨至首执一；例外情形：首执案件“有财产可供处置”因时效问题以“终结执行”，恢复执行后，原则上由原承办人办理；

（4）彭帅、张欣、孟令源、张婷婷四人恢复执行的案件原则上由执恢团队办理；

3、执行裁决团队负责办理执行异议、执行监督案件；

4、保全团队负责办理执行保全案件及执行委托案件；

**三、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的职责明确**

1、压实各团队长的团队管理职责：在案件办理中可以适当性作微调处理；但对于本团队的疑难复杂案件，原则上应由团队长办理，或者由团队长牵头负责；实施案件或信访案件汇报、讨论，由合议庭形成书面初步意见后，提前登记备案，向局执委会上报相关情况，案件承办人及团队长均应参与案件讨论；

2、根据上级法院执行的质效考核标准，对各团队、各承办人质效进行月考核、季度考核、年考核，向院里上报办案能手等优秀人员以质效考核情况为主要参考依据。

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